

法润童心 守护成长 “四明”云法庭为学子送普法大礼包

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四明”云法庭特色普法平台，与市教育局联合举行“法润童心 守护成长”普法进校园活动，将普法视频云端投放至全市中小学课堂。

为配合本次活动，宁波中院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特点精准普法，精心制作了两个庭审普法视频和一部民法典普法喜剧，在案例视频中增加主持词、法官寄语、检察官评语、民警提醒等元素，帮助学生更好地学法、懂法、守法。

宁波法院的法官们还走进部分学校，以法治讲座、你问我答、发放宣传册等形式，为学生们送去普法大礼包。

吴向正 钟法 文/摄

游戏世界也有陷阱

“我们学生认识法官、进入法庭的机会很少，普法进校园活动让我们增长了法律知识，提高了法治素养。”9月28日，宁波市兴宁中学学生周子涵在参加活动时说。

当天，宁波中院未成年庭法官走进兴宁中学，为同学们带去了一起诈骗案的庭审普法视频。

这起案子是这样的：刘某与况某系男女朋友。况某在玩网络游戏时与王某某相识，并自称“许琴”与王某某聊天。2019年9月，刘某得知王某某正在追求况某后，与况某合伙作案，况某假装与王某某恋爱，并对其实施诈骗。

之后的两年时间里，刘某负责日常聊天，况某则发语音、虚构生病、买化妆品、换手机等理由，多次骗王某某转账共计20余万元。案发后，刘某与况某投案自首，退

赔王某某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余姚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况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巨额款项让同学们直观地认识到虚拟世界中的危险。“我们根据学生的成长阶段以及接受程度进行精准普法。中学生接触网络比较多，虚拟世界里存在不少陷阱，希望孩子们通过这样的普法活动，切实增强防范意识。”宁波中院未成年庭负责人袁益波说。

提供微信号帮助他人 诈骗也是犯罪

9月26日，余姚法院刑庭法官走进余姚职业技术学校，为学生们带去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庭审普法视频。

2019年12月，小段刚满18周岁，是一名在校中专生，在明知其上家“远山迷雾”利用购买的微信号实施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仍多次



北仑法院副庭法官来到宁波联合实验中学开展普法活动。

从他人处低价收购微信号，修改头像、名字后出售给上家。

短短5个月内，小段累计出售微信号2500余个，非法获利12万余元。所售微信号被上家用于贷款诈骗，诈骗金额超过147万元，造成严重后果。余姚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小段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四千元。

“这个普法视频非常贴合学生的实际生活，一听就能明白、记住，希望法院能多开展这样的普法活动，为学生们带来更多法治知识。”余姚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郑敏捷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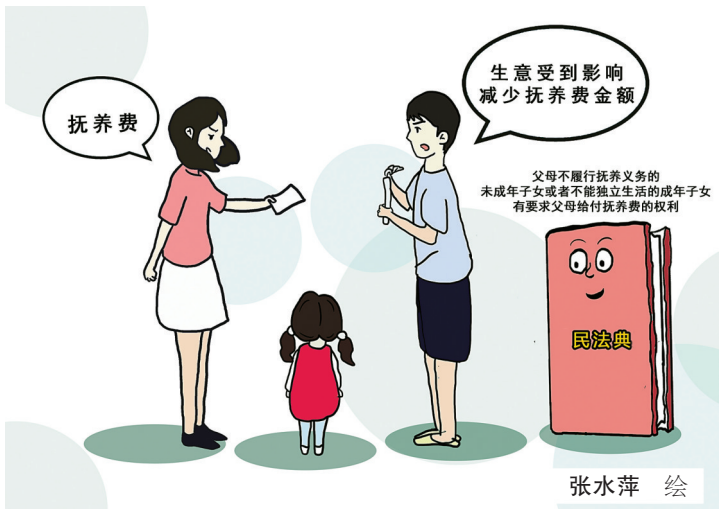
轻松学习民法典知识

八国混血女主播、被娃气昏的

妈、吵架的熊孩子、气焰嚣张的高铁占座恶霸、娇俏少女、毫厘老妖……这么多角色全是一个人演的！本次活动中，很多小学选择了观看宁波中院民法典普法喜剧《“典”亮一生》。该剧列举了主人公“重点点”成长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高空抛物、高铁霸座、瑕疵赠与等情形，用喜闻乐见的形式让孩子们轻松学到实用的民法典知识。

“四明”云法庭是宁波中院倾力打造的案例普法平台。自2020年10月上线以来，已先后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举行“开学第一课”“宪法宣传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家庭教育宣传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普法活动1000余场，为党校学员、师生、律师、社区居民、村民等35万余人送去精准普法服务。

父母能否以收入降低为由 减少子女的抚养费？



张水萍 绘

邹某与吴某于2014年登记结婚，2015年生育了儿子邹小海（化名）。2017年，邹某与吴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对共同财产作了分割，并就小海的抚养费问题约定如下：小海由母亲吴某抚养，邹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200元，教育费（包括课外辅导费）与医疗费则由吴某提供票据，半年结算一次，邹某承担60%，吴某承担40%，直到小海完成学业为止。

2022年2月，邹某突然提出其所经营的公司发展不顺，收入较以往大幅下降，无力按约定承担小海的抚养费，要求减少抚养费金额。吴某表示无法接受邹某的理由与要求，并指出邹某以公司收入降低作为减少儿子抚养费的理由只是不负责任的托词，当初公司发展红火的时候也不见邹某增加儿子的抚养费。更何况离婚时双方对抚养费的金额是经过认真核算的，自己也没有过分要求。至于教育费、医疗费部分虽然邹某承担的比例略高于自己，但半年结算一次的方式就需要自己先行垫付。另外由于有些费用虽然支出了但也不一定有票据，自己也就独自承担了，而且邹某口中所说收入降低，并没有提供证据。据吴某了解，邹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故拒绝了邹某减少孩子抚养费的要求。双方未能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2022年2月开始，邹某再也没有支付过孩子的抚养费。2022年6月，吴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邹某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给付儿子小海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相应抚养费。

那么，到底父母能否以收入降低为由减少子女的抚养费呢？

以案释法

抚养费是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生活保障，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负有按时如数支付抚养费的法律义务。为尽量避免抚养费纠纷及后续矛盾可能对子女造成的影响，在实际审判中，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了支付抚养费的具体数额、时间后，一般情况下法院不会重新确认改变。

当支付抚养费一方存在身患重病、具有残疾、因犯罪被公安机关羁押或因犯罪入狱服刑等特

殊情形，导致劳动能力丧失或明显下降的，再按事先约定数额继续支付抚养费无法保障支付抚养费一方基本生活的，法院会从“平衡子女实际生活需要和父母负担能力”的角度出发，按照“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结合具体案情，考虑对双方已协议约定的抚养费标准予以适当降低。当特殊情形消失后，子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必要时提出恢复或提高抚养费比例的请求。

另外，法律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会兼顾公平原则，不支持超前或奢侈的抚养费需求。在离婚后，一方在为子女择校、报读培训班和兴趣班时应充分考虑对方的经济能力，也应当尊重对方的意见，积极与对方沟通。

本案中，吴某与邹某已在离婚协议中就子女抚养问题达成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吴某对孩子的教育费等有奢侈超前消费等现象，邹某在无法举证证明其收入减少导致无法继续履约支付子女抚养费的情况下，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不能以收入降低为由减少孩子的抚养费金额。

法条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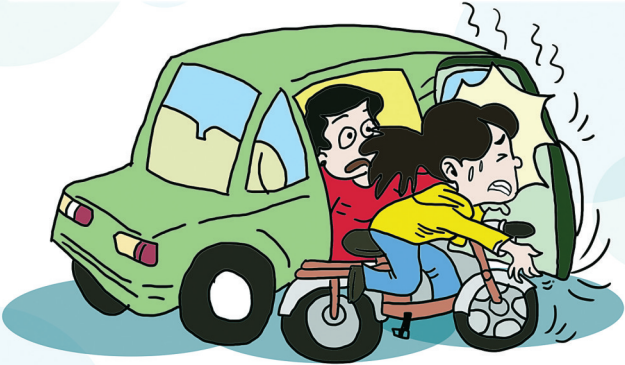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在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张水萍）

下车开门，要有强烈的安全意识

司乘人员开门 千万注意安全



张水萍 绘

■法眼观潮

朱泽军

据宁波日报报道，不久前的某一天早上7时许，在余姚实验学校门口，正值学生上学高峰，在

非机动车道上的一辆黑色轿车突然打开车门，恰巧后方驶来一辆二轮摩托车，车门撞上摩托车，摩托车倒地后又剐蹭了右侧停着的越野车。

类似的情况并不少见。据河北警方披露，近日，石家庄市某基层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认定乘客李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与司机王某共同向受害人家属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那天，王某驾车送李某回家，车到目的地，李某打开左后侧车门欲下车时，车门与骑电动车经过的受害人发生碰撞，致受害人倒地，因颅脑严重受损，抢救无效死亡。

这就是人们俗称的“开门杀”引发的人身伤害纠纷。

“开门杀”简单说，就是突然打开车门，致使恰好经过的行人或车辆猝不及防，发生碰撞，轻者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重者致人死亡。日常生活中，“开门杀”时有上演，已非个别现象。有人开车为赶时间，内心着急，一到目的地，迫不及待下车，忽略了周边来往车辆和行人。比如，有人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缺乏安全意识，只知付了钱，就想着即刻下车，很少注意到随意开门很可能会在瞬间酿成惨祸的危险。

因此，驾驶人员或乘客，下车时应认真观望车辆前后情况，确认安全之后，方可开门。当看不清后方情况时，要看一下后视镜，确认后方便有车辆或行人。后排乘客则应向驾驶员询问后方车辆和行人情况，即便确认了安全，也应先打开车门一道小缝，扭头往后观察路况，再决定是否推开车门下车。养成宁可等待片刻，也不贸然开车门的良好习惯。与此同时，骑行人员也要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见前方有刚刚停下的车辆，注意减速慢行，保持与该车辆必要的横向距离，防范车门突然打开。非机动车和行人经过前方停放的车时，同样要保持足够的横向间距。

知敬畏 严律己 筑防线

奉化区检察院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为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来的警示教育成果，强化干警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日前，奉化区检察院持续开展了一系列警示教育，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8月以来，奉化区检察院继续深化“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针对教育整顿期间排查出的问题再进行一次自查自纠“回头看”，并由检务督察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整改不到位的发出“督察令”督促落实，同步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问题排查机制和深化整改机制。同时，在全院开展案件质量专项评查，进一步规范司法办案行为，查找讨论办案数量多、办理周期长的共性问题，强化办案质效管控。8月下旬至9月，奉化区检察院在全院范围开展“检察作风大家谈”活动，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全体干警“思想大讨论”，并撰写作风建设感悟。

9月以来，奉化区检察院先后组织干警们集中观看《叩心》廉政教育片并参观宁波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展。通过聆听讲解、图文展示、视频播放等形式，干警们详细了解了违纪违法人员发生蜕变的心路历程及内心的忏悔，深受教育。充分运用“身边人、身边事”释纪释法，更好地把违纪违法案件的教训讲清、讲深、讲透，切实把纪律处分“一张纸”变成警示教育“一堂课”，使干警们接受全面、深刻的警示教育，重重敲响了廉洁自律的警钟。

未病先防，已病防变，已变防渐。通过一系列的警示教育活动，奉化区检察院的干警们纷纷表示，一定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坚决筑牢思想防线，守住廉洁底线，真正把遵守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争做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忠诚卫士。

（林杰荣）



奉化区检察院组织干警集中观看廉政教育片。

（林杰荣 摄）